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競價拍賣約定書

競價拍賣約定書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乙方」)共同辦理本債券承銷事宜,茲簽訂競價拍賣約定書(以下稱「本約定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甲、乙雙方簽訂本約定書時,乙方全體同意指定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主辦承銷商)為乙方之代理人,授權其代表乙方與甲方接洽及辦理本約定書上之一切事宜,此後甲方送交主辦承銷商之文件、指示通知或與之協定之事項,均應視為已送交乙方各家證券承銷商或已獲其同意,對乙方全體均發生效力。

乙方其他證券承銷商(以下簡稱協辦承銷商)與主辦承銷商間之關係為民法上委任關係,並授權由主辦承銷商代表乙方規劃、接洽及辦理有關本次公開承銷所需之相關事宜。協辦承銷商同意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及函釋、本約定書之約定及主辦承銷商之規劃辦理本次承銷相關作業。因可歸責於各協辦承銷商本身之事由,致違反法令或本約定書規定者,應由各協辦承銷商自行負責。

第二條:本債券之名稱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三條:本債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113年9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57578號函准予公開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00,000,000元整,每張發行面額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7,000張。

第四條:本債券之承銷採包銷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中

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稱「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保留承銷總數之 11.71%，計 820 張，由乙方自行認購。另承銷總數之 88.29%，計 6,180 張委由乙方以競價拍賣、餘額包銷方式提出公開銷售，乙方自行認購及競價拍賣包銷張數如下：

承銷商名稱	自行認購 張數	競價拍賣 張數	總承銷 張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	5,700	6,4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160	2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80	1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80	100
台中銀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80	100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80	100
合計	820	6,180	7,000

第五條：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由甲方及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係以 113 年 10 月 8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70 元、171.17 元及 174.60 元）擇一者即 174.60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41%後即為轉換價格 178.8 元。

第六條：甲乙雙方同意本債券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投標數量應以 1 張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為 618 張。投標人投標時並應同時繳交投標金額 50%之投標保證金。

乙方得依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向投標人收取每一標單 400 元之投標處理費及 0.5%之得標手續費。

本債券拍賣之日期如下：投標開始日：113 年 10 月 14 日，投標截止

日：113年10月16日，開標日：113年10月18日。

甲方應依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提供不得參與投標之名單予乙方。

第七條：本債券競價拍賣之最低承銷價格為每張102元整（不得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定之。

本債券之投標價格一律以百元價格計算，最小單位至分為止，分以下採四捨五入，投標數量以一張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得標人之得標價格，應依處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本債券之競價拍賣如得標總數量已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則本債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乙方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如得標總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該贖餘部份則由乙方以第一項所定之最低承銷價格自行認購或洽特定人認購。

若得標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主辦承銷商應依處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沒入該等得標人所繳納之投標保證金，並依該等得標人之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第八條：本債券之包銷報酬為新台幣2,500,000元整，其中60%係主辦承銷商之管理報酬，其餘40%依乙方（含主、協辦承銷商）各家實際包銷張數佔總承銷張數之比例分配之。

乙方聲明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甲方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甲方、甲方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甲方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應聲明絕無要求或收取乙方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甲方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

乙方應於承銷期間截止後5個營業日內，開立以甲方為付款人抬頭之收據交由甲方，甲方應於收到前項包銷報酬之收據後之5個營業日內就乙方應得之包銷報酬以開立即期支票或現金匯款方式一次付清包銷報酬，本條包銷報酬所生之一切稅捐概由乙方各家承銷商按實際包銷張數之比例負擔。

甲方同意乙方基於本約定書對甲方所負之一切責任，應以乙方依照本約定書實際已收取之報酬為上限。

- 第九條：本債券銷售對象確定後債款及相關費用之繳納，以主辦承銷商所開立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行之活期存款第00007-11-89005-2-9號帳戶為「代收債款專戶」。
- 第十條：本債券認購人及得標人繳納之債款於繳款截止日後1個營業日內，悉數彙付甲方指定以甲方名義開立之彰化商業銀行思源分行之活期存款第9269-01-03788-3-01號帳戶。
- 第十一條：本債券承銷所需之公開說明書、聘請會計師、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上櫃作業及掛牌等有關事宜及費用，概由甲方負擔，但乙方於辦理承銷時所發生之競拍公告、承銷公告、郵資、匯費、印花稅、投標人資料建檔、認購通知書、繳款書之印製及刊登掛牌賀稿等其他辦理承銷之一切相關費用等，概由乙方各家承銷商按實際包銷張數之比例負擔。其他未議定事項之費用及其分攤，由甲、乙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第十二條：本債券之承銷經主辦承銷商呈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券商公會」）准予備查後方得銷售，乙方銷售時應按照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交所、櫃買中心及券商公會等）所訂定之相關銷售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甲方應負責於開標日後將所需之公開說明書依主辦承銷商通知之分配數量送達乙方各家承銷商所指定之場所。
- 第十四條：倘因法令規章變更、金融市場狀況或甲方財務及營運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約定書全部或部分條款應配合法令規章修訂，或難以履行、不能履行或其履行顯失公平或將造成任一方或投資人之重大損害或損失者，雙方應依最新之法令及誠信原則，於3個營業日內協議排除前開履約困難等狀況，或配合修訂本約定書相關條款並呈報券商公會備查。如逾時仍未完成者，任一方得終止或解除本約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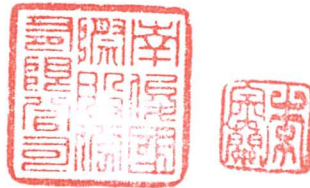
若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約定書終止或解除時，甲方應補償乙方為履行本約定書並籌辦包銷甲方債券出之各項費用，乙方應一次檢具支出憑證連同支出費用之清單明細向甲方請求支付。

- 第十五條：本約定書內容若有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本約定書之解釋、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若因本約定書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六條：本約定書非經甲、乙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修改。如有修改情事，應將修改之約定書呈報券商公會備查。
- 第十七條：本約定書非經甲、乙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 第十八條：本約定書正副本之份數依本約定書當事人之需要而定，但不論其份數之多寡，應視為同一之約定書。
- 第十九條：本約定書自雙方簽署後生效，至乙方協助甲方完成本債券掛牌且甲方依本約定書支付乙方所有報酬及費用完畢為止。（以下空白）

(甲方)

立約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李金蘭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 202 號 6 樓

(本用印僅限於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競價拍賣約定書使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乙方)

立約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本用印僅限於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競價拍賣約定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8 日

(乙方)

立約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本用印僅限於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競價拍賣約定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8 日

(乙方)

立約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本用印僅限於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競價拍賣約定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8 日

(乙方)

立約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本用印僅限於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競價拍賣約定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8 日

(乙方)

立約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本用印僅限於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競價拍賣約定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8 日

(乙方)

立約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本用印僅限於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競價拍賣約定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8 日